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
资本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

13号楼A座11-21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石油”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首创证券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深远石油回购股份的用途及目的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预计无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变更股份回购方案，由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主要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深远石油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审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所述，深远石油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用途变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年2月10日，公司已经完成实施股份回购行为，并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后续安排的方案，若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原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目前公司预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由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主要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拟于2024年2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首创证券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深远石油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

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